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5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波、吴侃、诸春华、周爱林、何灵军、陈银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文成、冯虎田、陈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珩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

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在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定期发放。

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关联董事李翔先生、汤文成先生、冯虎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上市以及拟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11.549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53.1453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6,911.549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6,953.14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波先生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控制”）、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机器人”）执行董事及董事长、江苏大任智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执行董事、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吴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64%，与吴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派雷斯特持有公司 254,894,7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31%。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合计持有公司 364,854,74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95%。同时，吴波先生通过南京鼎之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之韵”）以间接方式及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投资”）1.30%的股权，埃斯顿投资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吴波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吴波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侃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埃斯顿机器人公司市场部经理，埃斯顿集团海外中心总经理，埃斯顿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派雷斯特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侃先生持有派雷斯特 3%的股权，派雷斯特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31%。吴侃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波先生系父子关系。吴侃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吴侃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灵军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司法执业资格。曾就职于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灵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灵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何灵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诸春华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苏省高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南京威格机械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公司机械总工程师兼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埃斯顿自动控制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鼎之韵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春华先生通过鼎之韵间接持有埃斯顿投资 3%的股权，埃斯顿投资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诸春华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诸春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爱林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镇江江奎集团、宏图高科江苏宏图数码音视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集团南京宏图音视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埃斯顿自动控制伺服部经理、公司销售部总经理、锻压自动化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通过鼎之韵以间接方式及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埃斯顿投资 1.47%的股权，埃斯顿投资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爱林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周爱林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银兰女士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锻压事业部制造经理、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计划部经理、战略采购部经理、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公司总经办经营总监，现任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采购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银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000 股，通过鼎之韵间接持有埃斯顿投资 0.28%的股权，埃斯顿投资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银兰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陈银兰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文成先生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2 年 2 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留校任教至今，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天元智能（837134.NQ）董事，现任三江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大树智能（430607.NQ）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汤文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文成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汤文成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虎田先生 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全国机械工业先进工作者。机械工业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总体组专家、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责任专家。现任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机械工业数控机床功能部件性能测试与可靠性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共性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南京理工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滚动功能部件分会常务理事、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冯虎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虎田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冯虎田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珩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MBA）。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上海置诚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部部门主管，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强商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珩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陈珩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5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过并经相关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顾晓霞、桑志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晓霞女士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08 年进入埃斯顿，曾就职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现任会计管理部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顾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晓霞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顾晓霞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电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尔法电液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政府项目主管。

截至公告披露日，桑志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鼎之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5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46,880 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062 号），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 52 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3,557,454.4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46,88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王东、鲁翔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1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上述事项完成变更审议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911.5493 万元增至 86,953.1453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86,911.5493 万股增至 86,953.1453 万股，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上市以及拟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11.549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53.1453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6,911.549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6,953.14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5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9 日 9:15-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

8. 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吴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诸春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爱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何灵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银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汤文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虎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顾晓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桑志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议案 1 至议案 3 的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为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投资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何灵军、郑春华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7。

2、投票简称：埃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吴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诸春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爱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何灵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银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汤文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虎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顾晓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桑志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累积投票提案：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非累积投票提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 3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52 元/股，成交总金额 47,749,89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986.22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5.95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26.55 元/股调整为 26.40 元/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28,74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26.40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232,785,93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7,200 股后的 231,55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26.20 元/股调整为 25.95 元/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润建转债”因转股减少 9,000 元（90 张），转股数量为 345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润建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089,374,500.00 元（10,893,745.00 张）。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71,671,891	30.81%	0	0	0	-133,875	-133,875	71,538,016	30.73%
高管锁定股	71,671,891	30.81%	0	0	0	-133,875	-133,875	71,538,016	3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18,563	69.19%	0	0	0	344,120	344,120	161,262,683	69.27%
三、总股本	232,590,454	100%	0	0	0	210,245	210,245	232,800,699	100%

注：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处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董事离任后满 6 个月，股份锁定到期自动解除限制导致公司股本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20-8759658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6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075.54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若能顺利收到被告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54）。

二、案件进展情况

经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审理，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认定，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订《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付款周期和资金逾期支付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2019 年 12 月 20 日各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质量合格。2022 年 9 月 1 日经第三方对工程完成结算审计，结算金额为 1,047.34 万元。公司与被告签订的《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按照约定来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1.由被告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047.34 万元元及逾期利息（其中 994.97 万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计算；质保金 52.37 万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63 万元，减半收取计 4.32 万元，由被告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8.34 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88.34 万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2	申请人：黄锡凯、彭加兵、尹常宗、张辉；被申请人：师宗县五桂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亚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雄鹿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恒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 6 月	劳动争议仲裁	56.56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已受理，目前无相应裁决结果。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3	原告：公司；被告：胡建。	2023 年 6 月	建买卖合同纠纷	13.37 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为一审判决，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4	原告：聂聃；被告：公司。	2023 年 1 月	劳动合同纠纷	293.29 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1. 确认原告聂聃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解除；2. 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聂聃支付经济补偿 7.65 万元并支付所扣工资 0.64 万元；3. 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聂聃支付奖励款 99.35 万元；4.驳回原告聂聃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为一审判决，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若能顺利收到被告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23）云 0423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